

## 2127 - 概述婚姻的要素和条件、以及监护人的条件

### the question

缔结婚约的因素是什么？它的条件又是什么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，缔结婚约的要素有三个：

第一个要素：男女双方之间没有妨碍结婚的因素，比如血缘或者哺乳等教法禁止结婚的原因，或者男方为异教徒，而女方是穆斯林等；

第二个要素：监护人或者代替监护人的人将女方许配给男方，比如说“我把某某女人许配给你为妻”等；

第三个要素：丈夫或者代替丈夫的人答应结婚，比如说：“我接受这个婚姻”等。

婚姻有效的条件如下：

第一：必须要通过指认、提说姓名、或者描述等方式确定结婚的男女双方；

第二：男女双方要两情相悦，因为艾布•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不得把孀妇嫁于他人，直到和她取得商议；一个人不得把未婚女子嫁于他人，直到得到她的允许。”圣门弟子们问道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未婚女子的同意如何表示呢？（因为她会害羞）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她的沉默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136段）辑录。

第三：女方的监护人要为女人缔结婚约，因为真主让监护人主持婚约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，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。”（24:32）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，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允许而结婚，则其婚姻是无效的，则其婚姻是无效的，则其婚姻是无效的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021段）辑录，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第四：缔结婚约时要有两个证人作证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有监护人和两个证人的婚姻才是有效的。”托布拉尼在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7558段）中辑录。

肯定要公开婚姻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应该公开婚姻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辑录，并且在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1072段）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监护人的条件如下：

1 理智；

2 成年；

3 自由；

4 宗教信仰一致；所以异教徒不能做男女穆斯林的监护人；穆斯林男子也不能做男女异教徒的监护人；男性异教徒可以为女性异教徒主持婚嫁，哪怕宗教不一样也罢；任何人不得为叛教者做监护人；

5 公正；意思是沒有违法犯罪的行为，一部分学者规定的条件就是表面上的公正；另一部分学者规定要审视主持婚约的监护人的利益；

6 男性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女人不能主持另一个女人的婚嫁，女人也不能主持自己的婚嫁；因为通奸的女人就是主持自己的婚嫁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1782段）辑录，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7298段）辑录。

7 端正；就是能够了解门当户对和婚姻的利益。

根据教法学家们的主张，监护人是有次序的，不能越过比较近的监护人，除非已经不在人世了、或者不符合条件；女人的监护人首先是她的父亲，然后是父亲委托的监护人，然后是她的爷爷（或者往上的直系），然后是她的儿子，然后是她的孙子（或者往下的直系），然后是她同父同母的弟兄，然后是同父异母的弟兄，然后是同父异母的叔叔，或同母异父的伯叔，然后是孙子和外孙，然后是侄子和外甥，然后是堂叔和堂舅，以此类推，由近到远。谁如果没有上述的监护人，穆斯林的官长就是她的监护人。

真主至知！